

宋元筆記叢書

考古叢書
甌閩評

〔宋〕葉大慶著

〔宋〕袁文著



Review

考古質疑

前言

《考古質疑》是一部學術性的筆記作品。

作者葉大慶，約生活在南宋寧宗、理宗年間（一一九五——一二六四），其子釋之所撰書序云：「先君府教，幼冠鄉書。繼升國學，垂成舍選。既而調冷官，需遠次。戍瓜甫及，風木纏悲。于哀苦劬瘁之餘，杜門謝事，惟以讀書自遣。」後來大慶雖曾官建州州學教授，其仕途是不甚得意的。

本書現分六卷，共七十八條，內容涉及歷朝史實、典章制度、文字訓詁、詩詞文章等許多方面，而以考證史書史實部分為最多。

葉氏讀書認真，學問淹貫，所做考證鑿鑿有據，說服力很强。下面試剖析一例觀之。

《史記·魯世家》文公十一年有云，「魯敗翟于鹹，獲長翟僑如」，又云，「初，宋武公之世……敗翟于長丘，獲長翟緣斯」，而在《宋世家》昭公四年則云，「宋敗長翟緣斯於長丘」，在《十二諸侯年表》宋昭公四年亦云，「敗長翟長丘」。同為「敗長翟長丘」之事，一敘在宋武公之世，一敘在宋昭公之世，其間相去一百四十年，必有一誤。《史記集解》于《宋世家》昭公四年下指出了這個矛盾，但云「未詳」；而《索隱》則誤讀《春秋左傳》文公十一年文而以為「其年歲頗相協」，《魯世家》云武公，此云昭公，蓋此「昭」當為「武」，然前代雖已有武公，此杵臼當亦謚武也」。這種牽強附會的解釋當然不能服人。本

書第一卷第五條則明白地解決了這個問題：

大慶以《左傳》考之，「初，宋武公之世」，「敗狄（按：同翟）于長丘，獲長狄緣斯」。則知《宋世家》、《年表》所載為誤。然遷所以誤者，蓋由魯文公十一年乙巳即宋昭公之四年，魯以是年敗長狄于鹹，獲長狄僑如，左氏因舉前緣斯之事以載長狄之始末爾，遷遂誤認為同時事，而以為宋昭之四年。

經作者這樣一點，千古矛盾就合理地解決了。使史遷再起，當亦因之恍然。如此之類，其例甚多。諸如論留中之始，探策書之源，辨《中說》之作，指《說苑》之誤，均其中皆可觀。

但這還不是本書的最大長處。以本書同宋朝其他一些考證性著作相比，有一個很明顯的特點，這就是書中的大多數條文，往往不止涉及一個問題，而是將一類問題歸納起來進行研究。不是單純給讀者一個結論，或者只用寥寥數語加以說明，即下斷語，而總是旁徵博引，層層深入，說理透徹，文辭詳贍，做成了一篇篇結構完整的論文，讀來不教人生倦。如卷三第二十二條論「手號錢」，先引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說：

王觀國《學林新編》謂：「唐三百年皆鑄『開元通寶』，無怪乎此錢之多。至五代有『天祐』、『天福』、『唐國』等錢。而本朝專以年號，然『宋通元寶』、『皇宋元寶』非年號者，『宋通』乃開寶時鑄，『皇宋』乃寶元時鑄，蓋錢文不可用二寶字，故變之。」原註：上皆王說。余考後魏孝莊時用錢稍薄，高道穆曰：「論今據古，宜改鑄大錢，文載年號，以紀其始。」然則以年號鑄錢久矣，王說非也。

然後評曰：「大慶謂王說之非固不止此，吳氏所論要亦未然。」接着分兩層申述其理由，第一層論年號

錢之始，尚在後魏孝莊之前，以證吳氏所論，要亦未然，第二層，論唐三百年並非皆鑄「開元」，以證王說之非，尚不止吳氏所云。至此，對吳氏《漫錄》和王氏《學林》敘述中的錯誤申論已足，但葉大慶並不止於此，進而用更多的篇幅論述唐代為何「開元」錢獨多。指出以年號鑄于錢，雖曰始于南北朝，然中間亦有不以年號者，專以年號鑄錢，則始于宋朝，「開元」錢實始鑄于武德時，唐明皇以開元爲年號，乃是偶符武德之錢文。但武德以後，歷朝仍多鑄「開元」錢，「夫以高宗時天下多鑄，武宗時諸道置坊，「開元」獨多，此也。」最後，作者還留下了一個問題：宋太祖有乾德年號，而西蜀亦有此年號，因此以「乾德」爲文之錢，不必皆爲宋朝所鑄。

這一段文字，共有一千五百餘字，條剖縷析，十分全面。

葉氏考證史實，就是這樣咄咄逼人，不容置辯，但他偶有議論，又甚通達。如卷五第五十四條，用大量篇幅考訂蘇東坡詩文用事之誤，末了却引趙次公的話並加以評論說：

「撼樹之徒，遂輕議先生爲錯，殊不知先生胸次多書，下筆痛快，不復檢本訂之，豈比世間切切若獭祭魚者哉！」大慶謂杜征南、顏秘書爲丘明、孟堅忠臣，次公之言正類此爾。後生晚學，影響見聞，乃欲以是藉口，豈知以東坡則可，他人則不可，當如魯男子之學柳下惠可也。

又同卷第五十七條，爲王右軍《蘭亭序》、王勃《滕王閣序》辨誣，結尾云：

然則二文之不入選、粹，毋亦蕭統、姚鉉偶意見之不合，故去取之過苛歟！雖然，二子之文不入選、粹，而傳至于今，膾炙人口，良金美玉，自有定價，所謂瑕不掩瑜，未足韜其美也。

由此觀之，葉武子序評此書「考訂詳密，援引該博，而議論精確，往往出人意表」，「夫學問淹博，然後議論卓越，而辭藻霽然」，實非溢美之言，讀者當亦可得出同樣的結論。

此書散佚已久，宋元各家書目不見著錄，今本爲清四庫館臣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者，自《四庫全書》加以編錄及武英殿聚珍版印出此書之後，又有《海山仙館叢書》、《嘯園叢書》、《清芬堂叢書》、《仿知不足齋叢書》等相繼收錄，而所據均爲武英殿本。今以武英殿本爲底本，校以《永樂大典》殘本所載《考古質疑》部分內容，有的地方參考了其他各本。《大典》殘本中還有《質疑》佚文數條，輯出附於卷後。又清文廷式曾獲讀遭劫前之《大典》，從中輯得爲四庫館臣遺漏之《質疑》文字多條，載於其筆記作品《純常子枝語》中，現亦錄出附後。《質疑》行文，多有徵引，以其引文同今存之有關各書相校，亦時見異文。古人引書，或憑記憶，未必字字與原文相同，且多節引，或所見版本與今本有異，今爲明確引文起訖，以便於閱讀，凡屬此類引文，一般亦以引號包容之。至於其中的異文，凡有使文意發生較大出入者，則以校記說明，但不改動原文，以存其舊。其他原文疑有訛誤之處，亦在校記中略加考訂，而顯係刊刻傳鈔過程中出現的明顯錯字，則逕改而不出校。由《大典》殘本所引，知原書各條均有題，但今本無之，或爲四庫館臣所省略，今參照少數原題，爲全書條文各擬一題，附於書末，以便查檢。書中小字夾注，一種是葉大慶原注，一種爲四庫館臣所加按語。校點者所出校記，皆按數碼編於卷後。本書承胡邦彥師審讀全稿，謹此致謝。限於水平，點校中必有不妥之處，敬祈讀者指正。

考古質疑目錄

前言	一
卷一	一
卷二	八
卷三	一九
卷四	三二
卷五	四四
卷六	五四

佚文	六
附錄	三
葉武子序	三
葉釋之序	三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	八四
嘯園叢書本葛元煦跋	八五
考古質疑條目擬題	八六

考古質疑卷一

溫庭筠乾牒子曰：「張由古無學，對衆嘆『班固文章不入文選』，衆對以兩都賦、燕然銘，由古曰：『此是班孟堅，非固也。』」吁！由古無學，其以班固、孟堅爲一人，亦何足怪。大慶嘗因是而泛觀之。

伯益、柏翳，一人也，史記于陳杞世家則以爲二人。原註：鄭語云：「贏，柏翳之後。」漢地志：「秦之先伯益，爲舜虞官，

養草木鳥獸，賜姓嬴。」則益、翳乃一人，聲轉故字異爾。史記陳杞世家之末，乃云：「柏翳之後封爲秦。」又云：「垂、益、夢、龍，其後不

知所封。」是以翳、益爲二人也。闕止、子我，一人也，史記于田敬仲世家則以爲二人。原註：左傳哀六年說闕止之

事，杜預注以爲「子我也」。史記齊世家賈逵注亦曰「子我也」。及田敬仲世家乃云「子我者闕止之宗人」，又云「田氏之徒追殺子我及

闕止」，此以一人爲二人也。士會、范武子，一人也，王良、郵無恤，亦一人也，漢史于古今人表皆以爲二人。

公輸、魯班，一人也，顏師古疑爲二人。原註：實戲註。豈非皆失之不考歟！由是而觀，則于張由古

何責！雖然，是固以一人爲二人也。而其間又或以二人而爲一焉。左傳：少昊有子曰重，顓帝有子曰

黎。二人各出一帝，司馬遷併以重黎爲國祖，又以重黎爲官號，而吳回爲之後。案：永樂大典原本脫後字，

今據史記吳世家補入。故束皙譏遷併兩人而爲一，謂此也。原註：左傳事見昭二十九年；木正曰句芒，其祀重；火正曰祝

融，其祀黎。孔安國注呂刑，亦曰：「重即黎，黎即和。」太史公自序亦云：「南正司天，北正司地。」揚子法言重黎篇亦同。今于楚世

家乃合爲一人，何耶？束皙之言見通鑑帝紀註。○案：「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」，二句係左傳，「其祀重」，「其祀黎」，二句係杜注，

此註未分晰。至于虞仲、夷逸，二人也，班固以爲仲雍竄于蠻夷而遁逸。吁！以遷固之博洽，其失猶爾，況他人哉！¹

司馬遷作史記，班固作漢書，然漢書季布、蕭何、張耳、袁盎及張敖、李廣、衛、霍等贊，大略多與史記同。原註：漢書張敖贊即史記大宛傳後。或全取本文，或改易數字，此無他，馬作于前，班述于後，觀史固無可疑。然竊怪司馬相如傳贊乃固所作，而史記乃謂「太史公曰」，全與漢書同。夫遷之所作，在固容或承襲之，如固之所作，遷安得預同之哉！且遷在武帝時，揚雄生于漢末，今相如傳後且引「揚雄以爲靡麗之賦，勸百諷一」，此班固作贊曉然矣，何爲史記乃以爲太史公之語而雜于其間耶？諸家註釋，並不及此，大慶讀至于此，竊嘗惑之，徧假諸本校之，又皆一同，因反覆而究之。公孫弘傳乃載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賜弘子孫爵，徐廣註云：「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，以續卷後。」乃知相如之贊，亦後人寫入，而託之太史公也。于是喟然歎曰：古人著書，多爲後人所加，以啓學者之疑，何可勝紀！九州箴，揚子雲所作也，唐徐堅初學記所載潤州箴乃有「六代都興」之語。原註：漢書揚雄贊曰：「箴莫善于虞箴，作州箴。」晉灼曰：「九州之箴也。」初學記揚雄潤州箴曰：「洋洋潤州，江山秀遠，蔣廟鍾山，孫陵曲衍。江寧之邑，楚曰金陵。」吳晉梁宋，六代都興。「雄生西漢之末，安得預有「吳晉梁宋，六代都興」之語哉！藝文類聚，唐太宗時歐陽詢所編也，而有蘇李沈宋之詩。原註：正月十五日有蘇味道夜遊詩，洛水門有李嶠拜洛詩，寒食門有沈佺期、宋之問詩，四子皆後人，歐陽安得預編之也！是皆後人所加，使人不能無疑類如此，觀者不可不知。²

史通曰：「春秋者，繫日月以爲次，列時歲以相續，中國外夷，同年共世，莫不備載。理盡一言，語

無重出。此其所長也。然絳縣之老、杞梁之妻，或以酬晉卿而獲記，或以對齊君而見錄。其有賢如柳下惠，仁若顏回，終不得彰其名氏，顯其言行，此其所短也。」蓋子玄所謂春秋，非指孔子之經，乃指左氏編年之傳而言爾。大慶按：論語子曰：「臧文仲其竊位者與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！」注云：「柳下惠，展禽也。」按國語柳下惠姓展名獲，字季禽。今左傳亦引仲尼曰：「臧文仲不仁者三，下展禽。」（三）原註：見文公二年。又魯犒齊師受命于展禽。原註：僖公二十六年。杜氏皆以柳下惠釋之，非不明甚。是則展禽即柳下惠也。今日賢如柳下惠，終不彰其名氏，無乃劉子不細考歟！

書之秦誓，乃穆公自悔而作爾，史記則以爲作于「渡河焚船、大敗晉人」之後。盤庚三篇，乃因遷都告諭臣民而作爾，史記則以爲「盤庚弟小辛立，殷道衰，百姓思盤庚，作盤庚三篇」。至于文侯之命，乃周平王東遷，晉文侯仇有安定之功，故錫命之爾，史記則以爲周襄王命晉侯重耳。原註：重耳亦諱曰文。蓋襄王之命重耳，左傳以爲用平禮也，言用平王享文侯仇之禮以享重耳也，其義甚明。原註：僖公二十八年。史記乃併引「父義和，丕顯文武，能謹明德」，案：史記作「能慎明德」，此避宋孝宗諱作「謹」字。昭登于上，布聞在下，維時上帝，集厥命于文、武，于是晉文公稱霸。是指義和爲重耳也。今以尚書之序考之，秦誓曰：「秦穆公伐鄭，晉襄公帥師敗諸崤，函歸作秦誓。」（三）盤庚之序曰：「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，民胥怨，作盤庚三篇。」平王錫晉文侯秬鬯、圭瓚，作文侯之命。「非不明白，史記乃牴牾如此。蓋三書雖得于伏生所傳，是時孔子百篇之序，遭巫蠱事未立于學官，故遷不及見，所以與書序之言不同歟？又如秋熟未穫，雷電以風，拔木偃禾之事，乃周公居東未還之時，故成王曰：「惟朕小子其新逆，我國

家禮亦宜之。」王出郊，天雨，反風，禾起歲熟。書所載甚明也，遷史于魯世家乃云：「周公卒後，秋未穫。」此亦遷史之誤，君子取信于書之金鑒可也。

遷史或于楚世家紀陳事，晉世家紀鄭事，所以使人參觀互考也，然時有謬誤。秦紀武公十三年，載齊管至父立公孫無知，晉滅霍、魏、耿。大慶按，左傳無知立于魯莊公之八年，霍、魏、耿之滅，乃閔公元年也，相去二十五年而聯載之，誤矣。又以晉世家考之，晉侯緡十九年，載管至父之事，至獻公十六年滅霍、魏、耿，亦可見非同年之事，而秦紀之誤甚明。又魯世家載宋武公之世敗翟于長丘，獲長翟緣斯，而宋世家乃于昭公四年云，宋敗長翟緣斯于長丘，又于年表載之，且武、昭相去百四十餘年，註家但以爲未詳。大慶以左傳考之，「初，宋武公之世」，「敗狄于長丘，獲長狄緣斯」。則知宋世家、年表所載爲誤。然遷所以誤者，蓋由魯文公十一年乙巳即宋昭公之四年，魯以是年敗長狄于鹹，獲長狄僑如，左氏因舉前緣斯之事以載長狄之始末爾，遷遂誤認爲同時事，而以爲宋昭之四年。註家不考之左氏以正其誤，亦太鹵莽矣。

前漢藝文志：「秦燔書禁學，濟南伏生獨壁藏之。漢興亡失，求得二十九篇。」及遷、固儒林伏生傳皆云：秦時禁書，伏生壁藏之。而孔安國書序乃云：「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。」顏師古註藝文志，又引家語云：「孔騰字子襄，畏秦法峻急，藏尚書、孝經、論語于夫子舊堂壁中。」而漢記尹敏傳「孔鮒所藏」，「已未知孰是。大慶觀孔叢子，子魚名鮒甲，或謂之子鮒，或稱孔甲，陳勝既立，尊以博士，爲太師，子魚曰：『秦將求天下之書焚之，書不出則有禍，吾將先藏之』」云云。又按史記孔子世家云，孔子

生伯魚，伯魚生子思，子思生子士。又云子上生子家，子家生子京，子京生子高，子高生子順，子順生鮒，爲陳涉博士，鮒弟子襄，嘗爲惠帝博士。觀此，則鮒與子襄皆子順之子，兄弟也。意者相與藏之，故家語謂之子襄，尹敏傳謂之子鮒，未害也。彼伏生亦自壁藏，與孔壁所藏無相與也。但隋志又云：「魯共王壞孔子舊宅，得其末孫惠所藏之書，字皆古文。」又與子襄、子鮒不同，未知何據而云爾。

匡衡傳：諸儒語曰：「無說詩，匡鼎來；匡說詩，解人頤。」愚謂來字漢書雖無音義，當以釐音讀之，蓋經已有明證。左傳宣二年，城者謳華元曰：「于思于思，棄甲復來。」音義曰：「來，力知切，以協上韻。」是以來爲釐音也。又詩終風曰：「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。」音義云：「古協思韻，多音黎，他皆放此。」謂「放此」者，如詩云：「瞻彼日月，悠悠我思。道之云遠，曷云能來。」又：「雞棲于埘，日之夕矣。羊牛下來，君子于役，如之何勿思。」又：「青青子佩，悠悠我思。縱我不往，子寧不來。」此並是協思韻者，所謂「他皆放此」，則皆黎音也。是以劉向傳引周頌「來牟」直作「釐粦」，蓋可見矣。史記貨殖傳：「天下熙熙，皆爲利來；天下攘攘，皆爲利往。」又文選屈平九歌云：「乘赤豹兮從文狸，辛夷車兮結桂旗。被石蘭兮帶杜蘅，折芳馨兮遺所思。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，路險難兮獨後來。」漢柏梁詩：「平理請讞決嫌疑。」原註：廷尉。修飾輿馬待駕來。原註：太僕。郡國吏功差次之。原註：鴻臚。韓文平淮西碑云：「既定淮蔡，四夷畢來。遂開明堂，坐以治之。」所謂來字，皆當依左傳、毛詩音義讀之無疑。

周人以諱事神，然雖詩言「克昌厥後」，噫嘻言「駿發爾私」，何以不爲文武諱耶？至于周禮一書，七月一詩，皆周公作也，禮有「昌本之菹」，詩有「釐發」之詠，皆不之諱者。蓋周去古未遠，雖曰文爲

之備，尚遺朴略之風，其避諱固未如後世之悉，特不敢指曰文王昌、武王發，若泛用二字，則未之諱也。如穆王名滿，其後有王孫滿，襄王名鄭，諸侯亦有衛侯鄭。雖曰魯以獻、武廢二山，是特當時爲尊者諱，故改其敖之名而承襲不易，厥後魯國又有公孫敖。亦足以見泛而言之，未諱諱也。後世諱政而改正月，且易其音，視周爲密矣。觀王嘉上封事「無教逸欲有圖」，是固爲高祖諱矣。及韋孟諫詩有曰：「總齊羣邦。」自是而下，犯高祖之諱者凡至五六，孟嘗楚王戊之時，去高祖爲未久，而獨不之諱，豈漢初懲秦苛禁，凡事簡易，其避諱亦未如後世之悉，至武帝諱徹，遂改徹侯爲通侯，原註見蔡邕獨斷。自是之後，所諱遂密于前歟？觀漢書，刪徹謂之廟通，固爲武帝諱矣。至于景帝名啓，史記謂之微子開，而漢紀元封元年詔書，有「夏后啓母石」之言，何爲不避之耶？顏師古謂史追書之，班固非漢臣子歟？況刑法志「建三典以刑邦國」與「萬邦作孚」之類，皆不爲始祖避，何耶？唐陸贄論關中事宜曰：「與理同道罔不興。」請釋趙貴先罪狀曰：「脅從罔理。」韓文進士策問曰：「堯舜垂衣裳而天下理。」又曰：「無爲而理者，其舜也歟！」治字皆易爲理，避高宗諱也。然韓文潮州上表曰「朝廷治平」，曰「爲治日久」，曰「政治少懈」，曰「巍巍治功」，賀即位表云「君臣相戒以致至治」，舉張惟素自代曰「文學治行，衆所推與」，舉韓泰自代曰「悉心爲治」，何爲不避之耶？又中宗諱顯，而韓文袁州上表曰「顯文頻煩」，舉韋顥自代曰「顯映班序」，至柳子厚鼓吹曲涇水黃篇云「羲和顯曜乘清氣」，皆犯中宗之諱，何也？韓公羅池廟碑曰「其日景辰矣」，而賀慶雲表乃曰「其日丙戌」，子厚平淮夷雅曰「命官分土，則崧高韓奕烝人矣」。案「命官分土」等句，係平淮夷雅之表，此似脫表字。而韓賀即位表乃曰「以和萬民」，又

何耶？是二者容或刊行之誤，而顧、治二字，用之非一，不應皆誤也，當俟知者質之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賓戲註 賓戲文出漢書卷一百一賓戲主人曰「以下，文選錄入卷第四十五，題曰答賓戲，而今本李善註、五臣註文選此文未錄顏師古註，顏註「班輸即魯公輸班也，一說班，魯班也，與公輸氏爲二人也，皆有巧藝也」云云，只見于漢書。然本書卷三又有「若夫李善註文選，其于賓戲則引史記」云云，則知作者所引賓戲爲文選篇名，姑標篇名號。

〔二〕臧文仲「至」展禽 此引左傳有刪節，致語意費解，今錄其句於下，左傳文公二年：「臧文仲其不仁者三……下展禽，廢六關，妾織蒲，三不仁也。」

〔三〕函 尚書秦誓作「還」，是。此當係「還」草書形近「函」而訛。

〔四〕「漢記」至「所藏」 漢記當爲東觀漢記，然今輯本東觀漢記尹敏傳未見有「孔鮒所藏」等語。

考古質疑卷二

尚書微子篇曰：「微子若曰：父師少師，殷其弗或亂正四方。」孔安國注：「父師，太師、三公，箕子也；少師，孤卿，比干也。」及史記殷紀乃云：「紂淫亂不止，微子數諫不聽，與太師、少師謀，遂去。比干曰：『爲人臣者，不得不以死爭。』乃強諫。紂剖比干心，箕子懼，乃佯狂爲奴，紂又囚之。殷之太師、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。」至周紀又云：「紂殺比干，囚箕子。太師疵、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。」又宋世家：「微子數諫，紂不聽，欲死之，及去，未能自決，乃問于太師、少師。箕子被髮佯狂爲奴。比干諫，紂剖其心。太師、少師乃勸微子去，遂行。」注家但云：「時比干已死，而云少師者似誤。」據史記，三處皆見「太師、少師，非即「箕子、比干」，況周紀明言太師名疵，少師名彊，「漢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、少師彊之名。殊與安國不合。竊謂「二子同武帝時人，何以所見異而言不同歟？又本朝蘇子由作古史，乃從安國說，劉道原作通鑑外紀，又從史遷說。二公乃我宋巨儒，各主一說，未知孰爲至當歟。」

大慶舊見一策問云：「齊伐燕，史遷以爲湣王，而孟軻則曰宣王。近世有作古史者，嘗正軻之失。軻之書得于親見，遷之史出于傳聞，而古史斷然以爲湣王而不信孟子，何也？」原註：大慶按，古史孟軻傳，「齊湣王聞燕噲之亂，將伐燕，沈同問孟子曰：『燕可伐歟？』孟子曰：『可。』齊人伐燕，克之，諸侯多謀救燕，或問孟子：『勸齊伐燕何」

也。『孟子曰：『我言燕之可伐，而不言齊之可以伐燕也。』』注曰：『史記齊世家言孟子勸齊湣王伐燕，是不考之孟子也。而孟子稱宣王伐燕，亦失之矣。』蓋古史乃蘇公轍所作，其子遂爲之注也。當時對策者，固不暇詳究。大慶近見儒學警悟一書，內有陳氏新話云：『齊宣王伐燕，見于孟子，而史記無其事，燕世家乃云燕王噲立三年，聽蘇代言，以國遜子之，國大亂云云。』孟軻謂齊湣王曰：『今伐燕，此文武之時，不可失也。』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，因北地之衆以伐燕。燕君噲死，子之亡二年，而燕人立太子平，是爲昭王。此與孟子沈同問答事同。則此伐燕乃湣王也，燕噲之立，當湣之四年，噲亡而昭王立二十六年，燕與秦晉五國共擊齊，而燕獨入，至臨淄取其重器，湣王亡走莒。此則孟子所謂『諸侯多謀救燕，伐寡人』者也，皆湣王時事。孟子遊齊、梁，當知其詳，其自著書不知何以誤爲宣王。退之曰：『孟軻之書，非軻自著，其徒相與記軻所言爾。』意其以此故誤也。』原註：以上皆陳氏說。大慶嘗考之，史記齊世家即無宣王伐燕事，至燕世家雖云齊宣取十城，後因蘇秦之說，復以歸燕，乃在燕易王時，非噲也。及後噲立，遂國子之，國大亂，諸將謂齊湣王曰：『因而赴之，破燕必矣。』云云。大慶又以六國年表考之，齊宣王立于周顯王二十七年，凡立十九年而薨，乃顯王四十五年也。子湣王立，湣王四年，燕噲方立，是噲不與齊宣同時也。噲立五年而遂國，又三年而齊破燕，即周赧王之元年，時宣王死而湣王立十一年矣。然則伐燕乃湣王，非宣王，誠如陳氏之論。原註：但陳氏以沈同問答時爲湣王時，此不過據史記世家及年表而言爾，是猶可也。若謂燕與五國共擊齊，而燕獨至臨淄，以爲孟子所謂『多謀救燕』者，未必然也。蓋齊伐燕至燕入齊時，前後二十七八年，不應孟子許多年常在齊也。初，齊伐燕，不從孟子『置君而後去』之言，燕人自立太子平，故曰『燕人畔』爾。雖然，大慶又考之戰國策，燕王噲既立，蘇秦死

于齊。蘇秦之在燕也，與其相子之爲婚，而蘇代與子之交。原註：代，秦之弟。及秦死，而齊宣復用代，使于燕，燕王問：「齊王何如？」曰：「必不霸。」曰：「何也？」曰：「不信其臣。」代欲激燕王之厚任子之也。于是燕王大信子之。子之南面行王事三年，燕國大亂，儲子謂齊宣王「因而仆之，破燕必矣」，孟軻謂齊宣王曰：「今伐燕，此文武之時，不可失也。」王因令章子將五都之兵，因北地之衆伐燕，燕王噲死，齊大勝，子之亡。由戰國策而觀，則齊宣伐燕與孟子脗合，又未可遽謂孟子爲誤也。然則以孟子爲誤，皆因遷史世家、年表而爲是言歟？司馬公作通鑑，乃于周顯王三十六年云：「齊威王薨，子宣王立。」顯王四十八年云：「燕易王薨，子噲立。」據此，則齊宣正與燕噲同時。原註：顯王在位四十八年，次年親王立，又六年報王立。報王元年，燕國大亂，齊伐燕，且舉孟子答問之言甚悉。是歲齊宣王薨，子湣王立。然則齊宣十九年，通鑑亦與年表同，獨年表以宣王立于顯王二十七年，通鑑以宣王立于顯王三十六年爲異，故自是次第有差爾。溫公進通鑑表，以爲「徧閱舊史，抉摘幽隱，校計毫釐」，豈有此大節目不加考究而或誤乎！況孟子答問歷歷，戰國策又有可稽乎！然即史記參觀互考，紀、傳、世家之與年表，其前後歲月又皆相應，如伐燕一事，又未足以決史記之爲誤。獨有一事或可爲證，何者？以其未免自戾也。越世家云：越王無疆北伐齊，齊威王使人說越云，伐齊不如伐楚之利。越遂釋齊伐楚，楚大敗之，殺無疆，北破齊于徐州。按此則破齊于徐州，乃越因齊威王之說而伐楚，楚因敗越之勢而破齊王，齊威王時也。年表于徐州之圍，乃載于顯王三十六年，爲宣王之世，豈非遷之自戾歟！然則徐州之圍，既爲威王之時，則齊宣非立于顯王二十七年可見，而通鑑所載爲得其實。原註：通鑑載楚敗越于顯